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恒康智辉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绩效跟踪与评价（项目编号：XHTC-FW-2024-0543）项目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议，北京恒康智辉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作要求

### （一）委托目的

为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帮助预算单位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乙方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甲方财政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等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1) 审核 9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2) 完成 2 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 3. 2024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开展 2024 年度 1 个预算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表》、《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安排表》等。

## 4.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汇总、整理 2024 年半年度和全年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及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协助甲方完成 2024 年上半年度和全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形成 2024 年上半年度和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总体情况报告》。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咨询服务，对甲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5. 2025 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对甲方选取的 2025 年度的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如北京市财政局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上述工作内容将按照市

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三）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修改意见书，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修改，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要列出详细清单，移交时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2.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在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列明。

3.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擅自处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履行完毕、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受协议中保密条款的约束。

3. 乙方应对选派的工作人员加强教育与管理, 切实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与要求。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和工作规定要求乙方更换选派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

4. 乙方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 三、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否则须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和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的追偿权。

### 四、服务时间安排及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时间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价格: 根据成交结果, 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598,000.00 元)。

3. 费用支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418,600.00 元, 含税); 剩余 30%的费用,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79,400.00 元, 含税),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收款单位: 北京恒康智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 11001070900053013284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或按质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赔偿甲方；如本合同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须继续进行赔偿。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



马海

签署时间：2024年5月30日

乙方：北京恒康智辉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成立

签署时间：2024年5月30日

285